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孫振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孫秀鳳、林文憲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期間命補正後，如仍未遵期補正時，依同條第1項本文的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以112年度補字第9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1千萬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0萬元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（原審卷第49頁）。抗告人於同年月26日收受該補費裁定（原審卷第53頁），抗告人延至同年8月4日仍未依限補繳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其起訴之程式要件不備。則原審法院於112年8月14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就此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陳真真

法　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錦純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